

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

教务处〔2021〕 号

关于开展 2020 年度教研室主任、专业带头人 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学校工作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 2020 年度教研室主任、专业带头人考核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周劲松

副组长：陈黎明 梁瑞升（执行副组长）

成 员：尹孝玲 李 薇 蒋海波 谢圣权 黎望怀

付正光 李 瑞 彭志文

二、考核测评办法

教研室主任、专业带头人考核总评分由二级学院自主评议、学校评议两部分加权得出，总评分=二级学院自主评议×70%+学校评议×30%。详见《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教研室主任考核指标体系》（附件 1）、《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专业带头人考核指标体系》（附件 2）。

三、考核范围

各二级学院全体教研室主任、专业带头人。

四、优秀名额

2020 年度专业带头人及教研室主任考核以二级学院为单位进行，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二级学院参加考评人数的 20%。

五、考核安排

1、2021 年 1 月 18 日前，各单位组织教研室主任、专业带头人开展自评和学院评议，就业创业指导教研室并入基础教育学院进行考核。2021 年 1 月 19 日前，各单位将教研室主任、专业带头人考核表及考核分数上交教务处，电子档发送至教务处公共邮箱 jwc14025@qq.com。

联系人：尹青松 联系电话：0731-84396525。

2、2021 年 1 月 23 日前，学校完成考核。

3、2021 年 1 月 24 日-26 日公示考核结果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凡是出现教学事故，或在省级评选、评价等活动中，影响学校声誉的专业或教研室，其负责人不能参加评优。

- 附件：1、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教研室主任考核指标体系
2、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专业带头人考核指标体系
3、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教研室主任、专业带头人考核表

教务处

2021 年 1 月 12 日

附件 1:

2020 年度专业带头人二级学院考核内容体系

| 考核项目 | 考核内容 | 分值 | 考核办法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|
| 团队建设 (8 分) | 学年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完成情况 | 4 | 查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, 缺一个扣 4 分。 |
| | 教学工作会议召开情况 | 4 | 每学期至少要开 4 次例会, 缺一次扣 1 分。 |
| 专业及课程建设 (20 分) | 市场调研报告及人才培养方案完成情况 | 14 | 查 2020 级人才培养方案完成情况。无调研报告扣 3 分, 人才培养方案未完成扣 14 分, 完成质量不高酌情扣分。 |
| | 学院和二级学院安排的专业建设相关工作落实情况 | 6 | 查专业建设相关任务完成情况。 |
| 教材和资源库建设 (16 分) | 高职高专规划教材征订情况 | 2 | 查教材征订情况, 不按照国家和学院相关文件要求征订教材则酌情减分。 |
| | 专业试题库和卷库的开发情况 | 2 | 专业核心课要有题库或卷库, 每缺一门课, 分题库和卷库扣分, 每项扣 1 分。 |
| | 课程资源建 | 12 | 院级课程项目或结项分别计 2 分。 |
| 实习实训建设 (20 分) | 实习、实训教学计划、大纲、指导书等系列教学文件编制情况 | 8 | 查各实习实训大纲、计划、指导书, 每缺一门课扣 0.5 分。 |
| | 实践教学建设和运行情况 | 4 | 实践教学建设和运行良好计满分, 否则酌情减分。 |
| |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情况 | 4 | 能满足校外实习实训的教学要求计满分, 否则酌情减分。 |
| | 学院和二级学院安排的实习实训其它相关工作完成情况 | 4 | 查专业相关任务完成情况。 |
| 教研教改 (10 分) | 教研活动开展情况 | 4 | 至少开展 2 次以上教研活动, 每少 1 次扣 2 分。 |
| | 专业团队教师参与教研教改情况 | 6 | 查教师参与教研情况, 中级及以上教师年人均公开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, 或有出版的规划教材、参与或主持的科研项目, 每人次不合格扣 1 分, 扣完为止。以科研产业处统计的情况为准。 |
| 教学管理 (26 分) | 教学计划和教学任务安排与落实情况 | 4 | 教学任务落实不到位, 则每次扣 1 分。 |
| | 出卷、制卷、阅卷、登分等环节落实情况 | 4 | 查出卷、制卷、阅卷、登分情况, 每环节出差错一次扣 2 分。 |
| | 专业带头人对专业教师的教案、讲义或课件检查情况 | 6 | 教案、课件不符合学院和二级学院要求的每人次扣 1 分。 |
| | 专业带头人对专业教师管教管导和教书育人的管理和指导情况 | 6 | 到课率不到 80%的每次扣 0.5 分, 团队中有教师发生教学事故每次扣 2 分, 以规划与质量建设处统计情况为准。 |
| | 学生满意度 | 6 | 团队中教师的学生评教满意率不得低于 80%, 每人次不合格扣 1 分, 以规划与质量建设处检查和考评结果为准。 |
| 特色创新 (20 分) | 省级以上项目立项、获奖、评优等 | 20 | 1.根据《教育教学竞赛管理办法》中级别认定办法, 技能竞赛类 A 类一、二、三等奖, 分别计 5、3、1; B 类计 3、2、1, 国家级在此基础上同等乘以 2。 2.省级其他项目或评优, 一律计 5 分每项, 国家级计 10 分。 |
| 扣分项 (20 分) | | | 1.在省级毕业设计抽查中, 合格率在 80%—60%间, 扣 5 分; 低于 60%扣 10 分。 2.在省级技能抽查(含中职普测)中, 合格率在 80%—60%间, 扣 5 分; 低于 60%扣 10 分。 3.在省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合格性评价中, 被评为不合格等级的, 扣 10 分。 4.在省级新专业办学水平合格性评价中, 被评为基本合格的, 扣 5 分; 不合格的, 扣 10 分。 5.在省级技能考核标准及题库评价中, 被评为基本合格的, 扣 5 分; 不合格的, 扣 10 分。 |

附件 2:

2020 年度教研室主任二级学院考核内容体系

| 考核项目 | 考核内容 | 分值 | 考核办法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|
| 团队建设 (12 分) | 学年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完成情况 | 8 | 查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, 缺一个扣 4 分。 |
| | 教学工作会议召开情况 | 4 | 至少要开 2 次例会, 缺一次扣 2 分。 |
| 课程建设 (28 分) | 协助专业带头人完成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情况 | 4 | 查人才培养方案完成情况。课程相关任务未完成扣 4 分, 完成质量不高酌情扣分。 |
| | 教学计划、课程标准等文件编制情况 | 18 | 查针对不同专业的课程教学计划、课程标准等文件。缺一个扣 4 分。 |
| | 二级学院安排的课程建设相关工作落实情况 | 6 | 查课程相关任务完成情况。 |
| 教材和资源库建设 (10 分) | 高职高专规划教材征订情况 | 6 | 查教材征订情况, 不按照国家和学院相关文件要求征订教材则酌情减分。 |
| | 试题库和卷库的开发情况 | 4 | 查课程的题库或卷库, 分题库和卷库扣分, 每缺 1 项扣 2 分。 |
| 教研教改 (20 分) | 教研活动开展情况 | 9 | 每学期至少开展 8 次以上教研活动, 每少 1 次扣 2 分。 |
| | 教研室教师参与教研教改情况 | 11 | 查教师参与教研情况, 中级及以上教师年人均公开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, 或有出版的规划教材、参与或主持的科研项目, 每人次不合格扣 1 分, 扣完为止。以科研产业处统计的情况为准。 |
| 教学管理 (30 分) | 学院和二级学院安排的教学计划和教学任务安排与落实情况 | 4 | 教学任务落实不到位, 则每班次扣 1 分。 |
| | 出卷、制卷、阅卷、登分等环节落实情况 | 6 | 查出卷、制卷、阅卷、登分情况, 每环节出差错一次扣 2 分。 |
| | 教研室主任对团队教师的教案、讲义或课件检查情况 | 8 | 教案、课件不符合学院和二级学院要求的每人次扣 1 分。 |
| | 教研室主任对专业教师管教管导和教书育人的管理和指导情况 | 6 | 到课率不到 80%的每次扣 0.5 分, 团队中有教师发生教学事故每次扣 2 分, 以规划与质量建设处统计情况为准。 |
| | 学生满意度 | 6 | 团队中教师的学生评教满意率不得低于 80%, 每人次不合格扣 1 分, 以规划与质量建设处检查和考评结果为准。 |
| 特色创新 (20 分) | 省级以上项目立项、获奖、评优等 | 20 | 1.根据《教育教学竞赛管理办法》中级别认定办法, 技能竞赛类 A 类一、二、三等奖, 分别计 5、3、1; B 类计 3、2、1, 国家级在此基础上同等乘以 2。 2.省级其他项目或评优, 一律计 5 分每项, 国家级计 10 分。 |
| 扣分项(20 分) | | | 1.在省级毕业设计抽查中, 合格率在 80%—60%间, 扣 5 分; 低于 60%扣 10 分。 2.在省级技能抽查(含中职普测)中, 合格率在 80%—60%间, 扣 5 分; 低于 60%扣 10 分。 3.在省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合格性评价中, 被评为不合格等级的, 扣 10 分。 4.在省级新专业办学水平合格性评价中, 被评为基本合格的, 扣 5 分; 不合格的, 扣 10 分。 5.在省级技能考核标准及题库评价中, 被评为基本合格的, 扣 5 分; 不合格的, 扣 10 分。 |

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学院考核登记表 (教研室主任、专业带头人)

(2020 年度)

姓 名： _____

职 称： _____

所在单位： _____

填表时间： _____年____月 ____日

| | | 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|--|----|--|----|--|
| 基本情况 | 姓名 | | 职称 | | 年龄 | |
| | 专业或教研室 | | | | | |
| 工作总结 | | | | | | |
| | (可加页) | | | | | |

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特色 亮点 | |
| 自评意见 | 签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二级学院 意见 | 考核分： |
| | 院长签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学校考评 组意见 | 考核分： |
| | 组长签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